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10825号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星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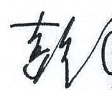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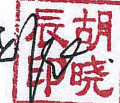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聚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聚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92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共计募集资金242,687,5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9,315,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3,372,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011,738.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360,76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1026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4,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元，共计募集资金36,403,125.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912,2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490,8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8110801012303029119银行账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92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481,952.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107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13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74.0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1,612.93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5,182.4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温环瓯建(2023)210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5,111.6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温环瓯建(2021)26号)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 计	24,294.12	24,294.1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70.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82.45	1,206.62	7.95	1,206.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1.67	64.12	1.25	64.1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
合 计	24,294.12	1,270.74	5.23	1,270.7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24.79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90.42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90.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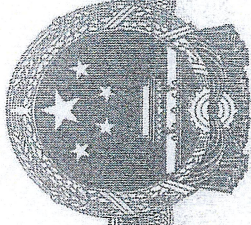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申报会计师费	640.00	640.00
律师费	50.00	50.00

发行手续费	0.42	0.42
合 计	690.42	690.4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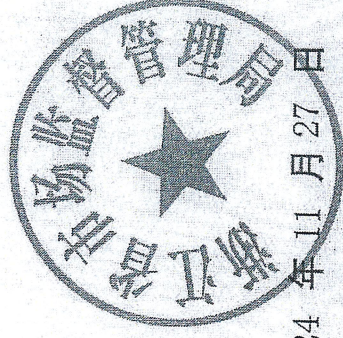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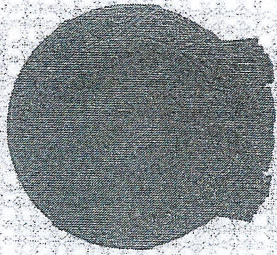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4]第0873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峰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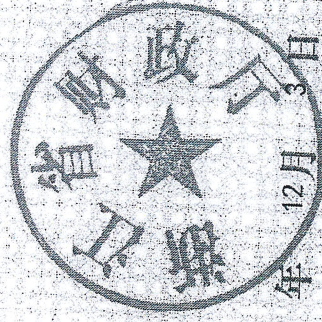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 001987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300091418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彭选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503198307086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